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2:3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舉行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20年5月6日及2020年5月15日批准有關A股發行（「A股發行」或「A股發行上市」）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相關議案，2020年5月15日，董事會收到股東象山華金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關於向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出臨時提案的函》，其作為單獨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年度股東大會增加如下臨時提案：(1)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方案的議案；(2)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和項目可行性分析的議案；(3)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4)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5)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聘請中介機構的議案；(6)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未來三年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7)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8)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應對措施的議案；(9)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的議案；(10)關於制定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議案；(11)關於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及(12)關於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董事會認為，上述臨時提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同意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茲補充通告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各決議案外，將審議及酌情批准上述新增決議案，具體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專用詞彙，涵義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通函及2020年6月3日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預算議案；
4.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即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5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794.3百萬元；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2021年舉行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8. 批准、確認及追認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對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作出其認為適當或必要的修訂，並在其認為對執行該等交易條款及／或使該等交易條款生效必需、有利或適當時，做出一切行動、簽署其他文件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9.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聘請中介機構的議案：
 - 9.1 建議聘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保薦人及主承銷商；

- 9.2 建議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核數師；
- 9.3 建議聘請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發行人中國境內律師；及
- 9.4 建議聘請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保薦人(主承銷商)中國境內律師。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黃海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20年外部擔保計劃；
14. 審議並酌情批准對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通函所訂明的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15. 審議並酌情批准對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通函所訂明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
16.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及發行(1)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的20%新增內資股；及(2)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20%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公司章程條文作出有關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i) 在本決議案第16(A)(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新增內資股及H股；

- (ii)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6(A)(i)段授予之批准而配發或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於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
- (c)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已授予董事會的本決議案授權時。

-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16(A)(i)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1) 根據市場時機決定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和向各發行對象發行的數量和比例、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募集資金用途等；2) 聘請必要的專業中介機構並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3) 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協議、保薦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為實施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所需之文件；4) 根據本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股權登記等有關事宜；5) 代表本公司向有關主管部門申請發行、上市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6) 決定和支付發行上市費用或申請費用；7) 根據本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改並安排辦理必要的登記備案手續，並根據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在相關登記機關辦理股票登記事宜；8) 辦理其他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 17.1 股票種類；
 - 17.2 股票面值；
 - 17.3 發行數量；
 - 17.4 發行對象；
 - 17.5 發行價格；
 - 17.6 發行方式；
 - 17.7 承銷方式；
 - 17.8 發行與上市時間；
 - 17.9 擬上市地點；
 - 17.10 決議有效期；及
 - 17.11 A股股東權利。
18.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和項目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19.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20.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未來三年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22.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23.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應對措施的議案；
24.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中國深圳
2020年6月3日

附註：

1. 本補充通告應與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15日的相關公告、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相關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6月3日的補充通函一併閱讀。
2. 由於本公司2020年4月28日發佈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日的補充通函一併奉上。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vehiclesgroup.com>）。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4. **重要提示：**已向本公司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其投票意向的決議案外，由H股股東按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對年度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該（倘正式提呈）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前（「截止時間」）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並取代股東早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正確填寫，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項下的代表委任將屬無效。H股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項下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填妥並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舉行年度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23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該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

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8.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9.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屬H股持有人）；或存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倘屬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的副本應當同時存置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倘法人股東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與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副本。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11.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2.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13.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的會議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4.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號碼：(+852) 2862 8628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15.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
電話號碼：(0755) 2669 1130
電郵：ir_vehicles@cimc.com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北華女士**、王宇先生**、黃海澄先生**、陳波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